

闵行区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的通告

根据上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本区疫情防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对各类人员实施严格防疫管理

1.对近期与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有接触史的来沪（返沪）人员，一律要求其严格落实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 14 天（隔离期间不得外出）。

2.对近期由疫情重点关注地区来沪（返沪）的人员，一律要求其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并原则上落实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 14 天（隔离期间不得外出）。

3.对所有来沪（返沪）人员，一律要求其自抵沪之日起，及时向社区（村）、工作单位报告并必须接受相关防疫管理要求；提示其通过手机注册登录“健康云”APP，如实填报健康信息，主动配合相关防疫管理工作。

4.一律要求各类重点管控人员自觉服从管控要求，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接触史、治疗史、病情等情况；要求所有居民（村）民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串门、不集聚，严禁散布谣言、谎报疫情。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

二、对各类规模性人员居聚点实施严格封闭管理

5.对社区（小区）、村庄、集体宿舍、公租房、宾馆（公寓）、商务（商住）楼宇等规模性人员居聚点，一律实行封闭式管理，加强进口管控，原则上只开通一个出入口，居住人员、工作人员、登记车辆凭证进入，外来人员（含快递、投递、外卖等）与非登记车辆不得进入。

三、对各类复工、复业单位实施严格内部管理

6.一律要求复工、复业单位严格落实“所有进入人员实施体温检测”“外来返沪人员信息采集登记”“落实内部防疫消毒与防疫宣传措施”“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控制单独空间人员聚集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20 人）”等工作，对未严格落实以上措施，不具备防疫基础条件的，不得复工、复业。

四、对各类社会场所（活动）实施严格限制管控

7.一律暂停非保障市场供应、非必须民生服务的各类行业场所（含文化、体育、娱乐、游戏、展览、休闲、校外教育培训等）的线下活动，暂停一切非医疗救治类的公众聚集性活动，停办各类“红事”，从简各类“白事”。

8.对进入公共场所人员，一律要求其自觉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管理方“体温检测”等防疫管理要求，公共场所管理方严格落实对电梯、公共楼道、垃圾箱房及各公共区域每日实施预防性消毒。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闵行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8日

闵行防疫报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指南

预防千万条，口罩第一条
健康第一位，不要吃野味
不住人群挤，病毒不缠你
洗手很重要，胜过吃补药
通风也要紧，疾病无踪影

防控疫情 众志成城

闵行防疫报

少出门 不聚集
勤洗手 勤消毒
体有恙 即就诊
强营养 多锻炼
不信谣 不传谣
有信心 显担当

防控疫情 众志成城

闵行防疫报

禁止外来车辆人员进入

防控疫情 众志成城

闵行防疫报

所有人员主动配合测体温

防控疫情 众志成城

闵行防疫报

所有住户一律凭证出入

防控疫情 众志成城

闵行防疫报

来（返）沪人员主动登记

防控疫情 众志成城